

新聞稿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簽署互免簽證協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互免簽證協定簽署儀式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下午四時於政府總部多功能廳舉行，該協定由行政法務司陳麗敏司長及斯洛伐克共和國駐京大使 Peter Paulen 代表雙方政府進行簽署。

這是第 44 個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達成互免簽證協定的國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希望通過互免簽證待遇，進一步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斯洛伐克共和國在商貿及旅遊方面的聯繫。